推进人防建设 提升城市防护能力 我市实施修正后的人民防空法

29日 ,记者从市人防办获悉 ,为推进人防建设 ,提升核心能力 ,加快融合发展 , 向全市群众提供强有力的防空保障,提升群众安全感,我市开始实施修正后的浙江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据了解,该实施办法在1999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 根据 2004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的决 定》进行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进行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年 12月 4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进行第三次修正。

为了提高群众的人防知识 ,市人防办联合本报将第三次修正后的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进行全文刊登。



□记者 楼朝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 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 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 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 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 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领导 全省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 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 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 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 按照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 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 和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 资源、地税、公安、交通运输、电 力、电信、教育等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的人 民防空工作。

国家部属和省属企业、事 业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受上 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 领导,以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 为主。

市区街道、乡镇和重点防

护目标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 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 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 预算 ,其增长水平应当与当地 人民防空建设的需要和经济发 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 包括: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 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 简称防空地下室)的经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 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 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民 防空经费。

第六条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 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和收支两条 线管理。收取标准由省财政、 物价部门会同省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提出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后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 占、挪用或者截留人民防空经 费,不得擅自减收、免收人民防 空经费。

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 当加强对人民防空经费收取、 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 军事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 城市防护类别和防护标准,对 所在城市进行防护。

第八条

重点防护目标由 县级以上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结合本 地实际提出 报 本级人民政府 和同级军事机 关确定。

重点防护目标的规划和建 设 ,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 , 贯彻合理布局、分散配置、有效 防护的原则。

前款所称重点防护目标, 是指城市党政机关、广播电视 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 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水 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 气工程,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 害源等目标。

第九条

城市、镇防空袭方案及实 施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 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制定,并按照下列规定报请 批准、备案:

(一)国家确定的人民防空 重点城市的防空袭方案及实施 计划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 点城市(含县城)的防空袭方案 及实施计划,报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 ,送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 点镇的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 划,报县(市)人民政府和同级 军事机关批准,送设区的市人 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备案。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由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建设、 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编 制 ,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 其他地下工程的规划与建设,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兼 顾人民防空的需要 其口部等 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的设计、 施工和维护应当符合人民防空 防护标准 增强防空抗毁能力。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 重点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以及依 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

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 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下 同)地面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 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 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 空地下室:

(一)新建居民住宅的,国 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民防空 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 之十一、百分之十、百分之九,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分 别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

(二)新建其他民用建筑总 建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 的 ,国家确定的一、二、三类人 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 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 六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 市(含县城)、重点镇修建比例 分别为百分之五、百分之四。

乡、非人民防空重点镇不 适用前款规定。

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由县 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 规划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 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 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 标准。

第十三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 用建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 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后,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 下室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 一组织易地修建:

(一)因地质、地形、施工等 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 地下室的;

(二)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 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 程已达到国家和省有关人民防 空工程规划要求的。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人民 防空工程建设。

(下转5版)

房源信息

西山头厂房出租 3606 占地680平 ,共四层 2700平 可分层 宜装配 淘 宝13967934140,616724 房屋急转

3611 丽州北路占地面积 72平方 四层半 价格面议 陈13858925326.612326 厂房出租

3618 大徐 3000 平方出 租 ,电话:13705894429 厂房出租

3619市郊占地7000平方 13906792901,627001 店面转让

3626世纪华城华溪西路 154号爱你宝贝旁661161 李店厂房出租

3628, 13758990561, 520561 别墅低价急转

3646三友 ,13858907336 武义厂房出租

3632 牛背金一层钢构 6500平13905892955 求德路套房急转

3634 ,112平棚头92万745823 求德路店面转让

3634 40平米年租2万537715 声明

金华英豪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5年12月27日丢失奇 |瑞路虎发现神行汽车合格 证一份,车辆型号:Discovery Sport2.0 车架号 L2CCA2BG9FG304840 发动机号:15178225528

声明

3614 永康市蓝山咖啡馆 遗失永康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19日发的餐饮服务许可 证,浙餐证字 20123307840000 明作废。



永康日报社